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 1043052593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范淑媚等 2 件綜合所得稅裁處書、罰鍰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 2 位納稅義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各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公示送達名冊

年度	應受送達人	統一編號	管理代號	地址	洽辦地點	送達文書名稱
101	范淑媚	U22079****	F301415S0101 112005853057	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 001 鄰中正路 6 號	板橋分局	核定通知書、 核定稅額繳款書
101	范淑媚	U22079****	F301415R0100 110400107250	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 001 鄰中正路 6 號	板橋分局	裁處書、罰鍰 繳款書

附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經授水字第 1042020807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八堵橋下游右岸河段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八堵橋下游右岸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 61 號計 1 張，原公告基隆河同號之河川圖籍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